PRIFYSGOL CYMRU
Y Drindod Dewi Sant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

(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

Student Name: Xiaoxue Gong	
Module Code: SICH5005 *Module title:* Phonology	*Student number:* 1706356
For completion by marker: *Comments:*	
Marker's signature:	*Date:*
Provisional mark: ***NB.***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	

《詩經·邶風·雄雉》淺探

一、 前言

「不忮不求，何用不臧。」為現代常用成語，意為不嫉妒，不貪求，則行能臻於善。出自《詩經·邶風·雄雉》。朱善有言:「〈雄雉〉四章，前三章皆所謂發乎情;後一章乃所謂止乎禮義……忮求者，皆取禍之道也。必能不忮害，不貪求，乃可以自免於患矣。噫!不忮不求，此孔門克己之術，求仁之方，而行役之婦人能言之，其亦可謂賢也已!」[1]由此可見，此詩不僅是抒發情感，還能止乎禮義，如若可奉行其勉勵之語，更可全身而遠禍。故本文將嘗試淺探其義理，分析其韻腳。

二、文本

《詩經·邶風·雄雉》全詩如下：

雄雉于飛，泄泄其羽。我之懷矣，自詒伊阻。

雄雉于飛，下上其音。展矣君子，實勞我心。

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

百爾君子，不知德行？不忮不求，何用不臧！[2]

三、義理

（一）字義探析

本詩中之「懷」與「爾」字歧義頗大，此二字的解法不同詩意便不同，下面將進行分析。

---

[1] 裴普賢編著：《詩經評註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20），頁 83。

[2]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 年 3 月初版第 17 刷），頁 86。

「懷」《說文解字註》：「懷，念思也。」[3]《毛詩正義》中作「安」。《康熙字典》中有記錄「安」的意思。例句為：《書·秦誓》:「邦之榮懷。」《詩·王風》:「懷哉懷哉。」[4]若將「懷」解為「安」，「我之懷矣，自詒伊阻。」便解為「大夫傷本見君之行如是，志在婦人之時，即應去之，我之安其朝而不去矣。今見使從軍，久不得歸，自遺此患難也。既處患難，自悔以怨君。」[5]更有許多學者，如朱熹、王靜芝、余培林、糜文開、裴普賢均將「懷」作其本意解，為「思」。若將其解為「思」，此句便解為「而我之所思者，乃從役於外而自遺阻隔也。」[6]

「爾」《說文解字註》：「麗爾，猶靡麗也……後人以其與汝雙聲，假爲爾汝字。」[7]《國語活用辭典》：「你，第二人稱代名詞。」[8]《毛詩正義》將「爾」解為「女也。」代指女眾君子。「百爾君子，不知德行？」則解為：「女眾君子，我不知人之德行何如者可謂為德行，而君或有所？」[9]而《詩集傳》曰：「百爾猶凡爾。」[10]余培林、王靜芝、糜文開、裴普賢等皆採用此解。此句便意為：「凡爾君子，豈不知德行乎？」[11]朱守亮、糜文開、裴普賢等將此處之君子解為在官者，故「爾」便代指在朝為官之人。按《毛詩正義》之解，此為女怨之詞。而依據其餘各家之解，則為正常的反問強調句。

（二）詩旨探析

〈雄雉〉之詩旨，歷代各家稍有歧義，大致可分為三類：

（1）刺衛宣公之詩

---

[3]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李添富總校訂：《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2015），頁 509。（以下簡稱《說文》）

[4] 〔清〕陳廷敬等編訂：《康熙字典》（香港：中華書局，2015），頁 336。

[5]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頁 86。

[6] 〔宋〕朱熹集註：《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2019），頁 20。

[7] 《說文》頁 129。

[8] 周何總主編：《國語活用辭典》（臺北，國家圖書館，2016），頁 1322。

[9]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頁 86。

[10] 〔宋〕朱熹集註：《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2019），頁 20。

[11] 〔宋〕朱熹集註：《詩集傳》頁 20。

<詩序>云：「雄雉，刺衛宣公也。淫亂不恤國政，軍旅數起，大夫久役，男女怨曠，國人患之，而作是詩。淫乱者，荒放于妻妾，烝于夷姜之等。国人久处军役之事，故男多旷，女多怨也。男旷而苦其事，女怨而望其君子。」[12]

（2）婦人思念其夫之詩

朱熹、朱守亮、王靜芝等學者認為刺衛宣公的說法使人迷惑，皆言此詩為婦人思念其夫之詩，但其中又小有不同。《詩經詮釋》中屈萬里說：「此疑官吏被放逐，其妻念之，而作是詩。」[13]《詩經欣賞與研究》糜文開、裴普賢也認為「這是一篇婦人懷念宦遊在外的丈夫之詩。」[14]但「頗有『悔教夫婿覓封侯』的感懷。」[15]《今註今譯》馬持盈同樣主張這是「婦人思念其在外從仕的丈夫之詩。」[16] 但依據他的譯文「大多數的男士們，不知道安分守己……拋家離鄉以追求功名富貴，那有甚麼價值呢？」[17]來推斷，他有責備男子不懂知足常樂之意。而於馬瑞辰所撰《毛詩傳箋通釋》中在認同朱熹的主張，認為此詩乃婦人思其君子久役於外而作之外，還有責君子仕於亂世之意。

另外，朱守亮、余培林、王靜芝、季明德四家同樣主張此為婦人思念其夫之詩，但是除了思念之外，還有期勉、勸說與祝福之意。《詩經評釋》朱守亮說：「此夫行役於外，其妻勸以善，期其全身遠害之詩。」[18]《詩經正詁》中余培林說：「此君子久役於外婦人冀其早歸而作之詩。」[19]《詩經通釋》王靜芝說：「念君子之德，雖在遠方，必能嘉善。一為勉勵，一為祝福之義。」[20] 季明德說：「婦人以其夫遠遊於外，有所沮抑而不得以行其志，故作此詩以規誡之，而欲其全身以歸也。」[21]

---

[12]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頁 86。
[13] 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頁 58。
[14]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臺北：三民書局，1985），頁 24。
[15]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第三冊，頁 26。
[16] 馬持盈注譯：《詩經今注今譯》（臺灣：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頁 46。
[17] 馬持盈注譯：《詩經今注今譯》頁 48。
[18] 朱守亮：《詩經評釋》（臺北：學生書局，2017），頁 118。
[19] 余培林：《詩經正詁》（臺北：三民書局，2007），頁 66。
[20] 王靜芝：《詩經通釋》（臺北：輔仁大學文學院，1985），頁 93。
[21] 余培林：《詩經正詁》（臺北：三民書局，2007），頁 66。

（3）思念友人之詩

《詩經原始》中方潤玉說：「期友不歸，思以共勗也……殊知『雄雉』者，雄飛之象也，而雉又有文采，可以章身，故取以喻丈夫之有志高騫而欲顯名當世者，非男女雌雄之謂也。」[22]

以上三者，竊以為各有其理。而依據各家對於「不忮不求，何用不臧」之解說，此處偏向於採用婦人思念丈夫，更勉勵，期其全身遠害的說法。《毛詩正義》中將其解為女怨之辭，但後世眾多學者皆將其理解為正向的勉勵：

1、胡安國曰:「不忮則能懲忿;不求則能窒慾。」[23]

2、陳傅良曰:「忮心生於忿怒，求心生於貪慕。故人之恥貧賤患難者，能不忮，則或人於求；能不求，則或人於忮。故忮者常生於嫉人;求者常生於枉己。」[24]

3、朱公遷曰:「仁則不忮，義則不求。此所謂德行也。思君子之詩多矣，而未有及於德行者，此雄雉之所以為賢也。」[25]

4、徐光啟曰:「不敢望其歸，而但願其以善處得全，<王風>『苟無饑渴』，亦此意。」[26]

5、牛運震曰:「不忮不求，何用不臧。真學問，真情媚。」[27]

再者，《論語》曰：「『不忮不求，何用不臧？』子路終身誦之。」[28]子路終身將其奉為圭臬。孔子雖然說：「是道也，何足以臧。」[29]但依然是正向的道理。〈陶淵明集序〉道：「夫自衒自媒者，士女之丑行；不忮不求者，明達之用心。」[30]此亦正向之說。直至

---

[22] 〔清〕方玉潤撰；李先耕點校：《詩經原始》（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32。
[23] 裴普賢編著：《詩經評註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20），頁 82。
[24] 裴普賢編著：《詩經評註讀本》頁 82。
[25] 裴普賢編著：《詩經評註讀本》頁 82。
[26] 裴普賢編著：《詩經評註讀本》頁 82。
[27] 裴普賢編著：《詩經評註讀本》頁 82。
[28] 程樹德撰：《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802。
[29] 程樹德撰：《論語集釋》頁 803。
[30] 陶淵明集 : 原序 -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 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836751&remap=gb，2022 年 4 月 14 日。

今日，此句亦是告訴人們不嫉妒，不貪求，則行皆臻於善之理。因此，此處採用朱守亮等人之說法，<雄雉>為婦人思念丈夫，並勸以善，期其全身遠害之詩。然此等主張之中，有言其夫在外從役者，或曰在外從仕或遠遊者，因其難以考證，此處不再細究，採用朱守亮主張之「從役」之說法。

四、韻腳

下文將依次分析本詩四章的韻腳。

第一章韻腳：「飛」、「羽」、「懷」、「阻」

第一章的第一句韻腳字「飛」及第三句的韻腳字「懷」同屬於段玉裁古韻十七部之十五「脂」[31]，陳新雄古韻三十二部之七「微」。第二句的韻腳字「羽」和第四句的韻腳字「阻」皆屬於段玉裁古韻十七部之五「魚」[32]，陳新雄古韻三十二部之十三「魚」。故第一章一三句押「脂」韻，二四句押「魚」韻。此章韻腳字皆為陰聲韻部。

第二章韻腳：「飛」、「音」、「子」、「心」

第二章的第一句韻腳字「飛」歸屬於段氏十五「脂」[33]。第二句的韻腳字「音」和第四句的韻腳字「心」皆屬於段氏七「侵」[34]，陳氏二十八「侵」。第三句韻腳字「子」歸於段氏一「之」[35]，陳氏二十四「之」。於章太炎所作之成均圖，七「侵」與一「之」屬於次對轉關係，故此章第三句與二四句旁對轉押韻，第一句不押韻。十五「脂」與一「之」屬於陰聲韻部，七「侵」屬於陽聲韻部。

第三章韻腳：「月」、「思」、「遠」、「來」

---

[31] 同注 3。飛：《說文》見於頁 588；懷：《說文》見於頁 509。
[32] 同注 3。羽：《說文》見於頁 139；阻：《說文》見於頁 739。
[33] 同注 3。飛：《說文》見於頁 588。
[34] 同注 3。音：《說文》見於頁 102；心：《說文》見於頁 506。
[35] 同注 3。子：《說文》見於頁 749。

第三章的第一句韻腳字「月」歸於段氏十五「脂」[36]，陳氏二「月」。第三句韻腳字「遠」歸於段氏十四「元」[37]，陳氏三「元」。於成均圖，十五「脂」與十四「元」屬於次對轉，故第一句與第三句次對轉押韻。第二句的韻腳字「思」和第四句的韻腳字「來」同屬於段氏一「之」[38]，陳氏二十四「之」。故二四句押「之」韻，為陰聲韻部。

第四章韻腳：「子」、「行」、「求」、「臧」

第四章的第一句韻腳字「子」及第三句的韻腳字「求」同屬於段氏一「之」[39]，陳氏二十四「之」。第二句的韻腳字「行」與第四句的韻腳字「臧」皆屬於段氏十「陽」，[40]陳氏十五「陽」。故此章一三句押「之」韻，為陽聲韻部。二四句押「陽」韻，為陰聲韻部。

五、結語

〈雄雉〉全文四章，每章四句。一、三、四章皆為一三句押韻，二四句押韻。第二章除第一句外，其餘三句皆押韻。

此詩前三章為抒發思念之情，最後一章以「不忮不求，何用不臧！」期勉其夫，希冀其全身遠害。朱熹言：「憂其遠行之犯患，冀其善處而得全。」[41]牛運震曰此詩:「優柔婉轉，正大深厚。閨閣之詩，少此氣體。」[42]《評點詩經》中說：「本詩立意高遠。思婦詩無非抒發離情別愁，本詩雖然也抒發對征夫之懷念與企盼，但其重點卻落在末章……語重心長，盡顯大家風範。明代鍾惺贊曰：『深思至愛，無閨閤氣。』」[43]余培林亦

[36] 同注 3。月：《說文》見於頁 316。
[37] 同注 3。遠：《說文》見於頁 75。
[38] 同注 3。思：《說文》見於頁 506；來：《說文》見於頁 233。
[39] 同注 3。子：《說文》見於頁 749；求：《說文》見於頁 402。
[40] 同注 3。行：《說文》見於頁 78； 臧：《說文》見於頁 119。
[41] 〔宋〕朱熹集註：《詩集傳》頁 20。
[42] 裴普賢編著：《詩經評註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20），頁 82。
[43] 滕志賢注譯：《新譯詩經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16），頁 85。

言：「本冀其早歸，末反冀其保身而全德，可謂敦厚之至矣。」[44]由此可見，此婦可為眾人之榜樣，亦應以「不忮不求」作為行為之準則。需知歷史上因嫉害而招致禍患者不在少數，龐涓則因此而招致殺身之禍。因貪求而鋃鐺入獄者亦比比皆是。若能不忌害他人，與世無爭，知足常樂，則可心境長樂，悠然自得矣。

[44] 余培林：《詩經正詁》（臺北：三民書局，2007），頁 66。

參考書目

（一）古籍專書

1.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 年。

2.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李添富總校訂：《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2015 年。

3. 〔宋〕朱熹集註：《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2019 年。

4. 〔清〕陳廷敬等編訂：《康熙字典》香港：中華書局，2015 年。

5. 〔清〕方玉潤撰；李先耕點校：《詩經原始》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二）現代專書

1.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臺北：三民書局，1985 年。

2. 滕志賢注譯：《新譯詩經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16 年。

3. 裴普賢編著：《詩經評註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20 年。

4. 程樹德撰：《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

5. 馬持盈注譯：《詩經今注今譯》臺灣：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年。

6. 周何總主編：《國語活用辭典》臺北，國家圖書館，2016 年。

7. 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8. 余培林：《詩經正詁》臺北：三民書局，2007 年。

9. 朱守亮：《詩經評釋》臺北：學生書局，2017 年。

10. 王靜芝：《詩經通釋》臺北：輔仁大學文學院，1985 年。

（三）網路資料

1. 陶淵明集 : 原序 -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

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836751&remap=gb，2022 年 4 月 14 日。